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01號

原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高榮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元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並應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以上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未繳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0月12日命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 年10月18日送達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、繳費查詢可憑，其訴既非合法，自應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